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

沪水务定额〔2025〕2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牵头组织编制的《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业已完成，并经我站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定额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该综合单价是本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结算和主管部门审核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经费的依据。该综合单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3年，今后动态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的使用说明

附件2：《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5年3月3日

抄送：法规处、计财处、科信处、执法总队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的 使用说明

一、《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以下简称“本综合单价”)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汇总分析、计算,按正常的作业条件、常规的排水监测方式测算编制的。

二、本综合单价仅适用于水务执法部门对本市排水户进行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排水监测工作的计价。

三、本综合单价是本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结算和主管部门审核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经费的依据。

四、本综合单价主要工作内容

1、排水监测(单排水口):对只有一个排水口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监测工作,包括排水设施核查及水质检测。

核查:包括核查前准备工作(分类、派单、资料准备);现场核查工作(派车前往,现场对接,核查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口数量、连接管位置设置、排放口排水去向设置、排水量、污水最终去向，整理资料等)；汇编工作（复核数据、信息上传、报告汇编）。

水质检测：包括现场五次瞬时采样（基本检测项目 9 项，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检测、水质检测报告编制。

2、每增加 1 个排水口：对多排水口排水户，除第一个排水口外，对每增加一个排水口进行取样水质检测。包括现场五次瞬时采样（基本检测项目 9 项，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检测、多排口检测报告编制。

五、计算规则及说明

1、排水监测（单排水口）：工作量按对单排口排水户的排水监测项目数量以“项”计算。

核查：工作量按核查排水户户数及次数以“户·次”计算。

水质检测：工作量按排水口个数以“个”计算。

2、每增加 1 个排水口：工作量按增加排水口检测个数以“个”计算。

六、本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

七、本综合单价未包括现场核查中的雨污混接调查及 CCTV 检测费用，水质检测中未包括行业附加特征性检测项目的费用，若发生，按有关规定另计。

附件 2

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排水监测（单排水口）		项	2006.47
2	其中	核查	户·次	1247.47
3		水质检测	个	759.00
4	每增加 1 个排水口		个	759.00